

## 部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一、議題<br>一：有關<br>計畫人<br>口、住宅<br>供需情形 | (一)本計畫草案提到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依據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補充資料，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尚符合發展需求，建議同意該計畫人口數。  | 敬悉。   | --                 |
|                                     | (二)本計畫草案分派至各鄉鎮人口數比例，主要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至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尚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故該分派方式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整體居住用地有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仍請新竹縣政府再核實評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就人口外流地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目標年全縣人口數為 66 萬人，主要分派至都市計畫區人口正成長之鄉鎮，而人口負成長之鄉鎮酌予調降，以符合集約發展原則。</li> <li>2. 本縣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尚可增加居住總量約 395.67~449.94 公頃，前述居住總量業已考量本縣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且除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改善公共設施、原民地區權益保障外，非都市計畫地區不予新增居住用地，以達本縣朝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之目標。</li> <li>3. 而未來住宅需求除藉由本次規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li> </ol> | P2-38-2-40<br>P8-4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二類之三予以提供外，將優先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農業區或工業區轉型等，並提供公共設施，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  |
| <p>(三)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與未來城鄉發展高度相關，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水利主管機關推動穩定供水政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考量，就計畫人口、新增居住用地、產業需求等事項妥予研擬成長管理計畫。</p> | <p>遵照辦理。</p> <p>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p> <p>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p> <p>3. 本計畫成長管理相關容受力分析，詳計畫書第 2-32 頁至第 2-33 頁。</p> | <p>1. P2-49~50、P3-4-10~12</p> <p>2. P2-33~34</p> |
| <p>(四)另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p>               | <p>遵照辦理，業補充於本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p>  | <p>P8-7</p>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適策略，就該規劃原則請併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  |                          |
|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p>(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新竹縣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轄內科技產業發展軸(竹北、芎林與竹東至竹南)與傳統工業轉型軸(新豐、湖口至桃園)，結合科技研發、產業支援策略區，符合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p> <p>(二)有關產業用地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發展需求，說明如下：</p> <p>1. 未來 5 年內所需二級產業用地，除計畫書草案 3 案外，本次新增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共計 4 案（產業專用區 134.5 公頃及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55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當地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就科學園區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p> <p>2. 另前開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p> <p>(1)查編號一台知園區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編號二竹科寶山 2 期擴建(91 公頃)刻陳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編號三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89 公頃)則由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以上 3 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p> | 敬悉。  | --                       |
|                             |   | <p>1.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其中現有科學園區水資源需求量已列入上述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本計畫另配合擴大科學園區(一期、二期)之新增用水量，增列產業用地需水量。另有關科學園區電力資源供需分析，考量我國電力供應系統係以全國北、中、南區域性調派為主，並配合臺灣電力公司研提「電網穩定推動作法」維持穩定供電。</p> <p>2. (1)遵照辦理。<br/>(2)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業經本縣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其</p> | 1. P2-49~50、P2-2-114~117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並符合發展區位，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仍請於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編號二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p> <p>(2)另本次新增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目前刻正辦理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程序中，仍請新竹縣政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核補充說明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之區位條件與具體規劃內容等內容，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p> <p>3.另就20年所需產業發展需求：</p> <p>(1)除前開5年內所需者外，本次調整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計2處，面積237.14公頃)，分別為基地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203.68公頃)、基地3湖口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33.46公頃)2案，考量該2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p> <p>(2)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基地2規劃面積調整為550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1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1,000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p> | <p>發展區位為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新豐山崎地區、新豐新庄子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80.55%、工業區：95.11%)；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台鐵新豐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並針對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使用計畫等完成可行性評估，其主要目的包括產業用地供給、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非都市土地蔓延發展、道路系統建構等，將配合補充資料提大會說明。</p> <p>3.</p> <p>(1)有關兩處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劃設原則以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業納入計畫書載明</p> <p>(2)建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其政策環評結論、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府檢視後，再予敘明是否納入本計畫辦理，並提大會討論。</p>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 5 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p>  |  |       |
| <p>(三)另針對三級產業用地，本計畫草案提出將 5 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共計 4 處，面積為 136.97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將 42.68 公頃劃設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考量前開各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前開 5 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後續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其面積總量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又屬 5 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p> | <p>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 5 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p>   | P3-25 |
| <p>(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考量目前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例如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中處理約 60 家未登記工</p>  | <p>1.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新竹縣業已完成清查作業。另本計畫依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分析，新竹縣之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現象。<br/>2. 雖未有群聚現象，惟本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未來除可輔導新豐鄉 60 餘家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外，該範</p> | P3-39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廠)，建議新竹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 園內現況亦有丁種建築用地約 26 公頃，後續將與未登記工廠一併處理納入該計畫辦理。<br>3. 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                    |
| 三、議題<br>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故建議予以同意。  | 敬悉。  | --                 |
|                                    | (二)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 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 --                 |
|                                    | (三)就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其與本計畫銜接方式，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 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如未及於本案核定前完成，建議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式，參酌該計畫功能性分區予以調整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 P2-61              |
|                                    | (四)另本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等構想，指明後續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保留開發彈性及預留國土功能分區 1 節，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   | 經檢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   | P8-5<br>P5-32~5-34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估釐清，如確有新增觀光發展用地需求者，請補充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俾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機關配合積極研議處理。   | 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目前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尚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爰修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無預留功能分區。修正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      | (五)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考量涉及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另就委員建議區位，請新竹縣政府併予評估是否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 <p>1. 本計畫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 惟經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指出前開地區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p> <p>3. 梅花村部分，現雖有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惟經套疊歷史坡地災害、山坡地聚落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等圖資，顯示該村落非目前人口集居地，且因屬山坡地整治業務，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是否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加以整治，爰梅花村暫不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 P7-5 |
| 四、其他 |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敬悉。  | --   |
|      |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   | 敬悉。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p>  |  |  |
| <p>(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p> | <p>敬悉。</p>   | <p>--</p>  |
| <p>(四)另考量新竹縣與鄰近新竹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新竹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附錄一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p>   | <p>1. 有關新竹縣與新竹市跨縣市議題主要為水資源供給、廢棄物處理以及跨頭前溪兩岸交通等，依本計畫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部門之現況、課題與部門計畫業納入說明，詳計畫書第 2-34、2-45、2-49、2-52~55、5-15~19、5-22~24、5-27~28 頁。<br/>2. 目前已有明確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政策宣示者，業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 <p>P2-34、2-45、2-49、2-52~55、5-15~19、5-22~24、5-27~28、8-4</p> |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  |  |                         |
| 徐中強<br>委員         | (一)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br>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P2-49~50、<br>P3-4-10~12 |
|                   | (二)新竹縣之人口分布於新開發地區，配合產業園區新設，對老舊社區之非都聚落會有人口流失現象，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如為既有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都市計畫區…等，依據其劃設條件可能依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將不因其人口流失或目標年人口數之調整而影響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區位。<br>2. 另本計畫並以各該人口外流之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可容納人口，核實檢討調降計畫人口，供各該都市  | --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計畫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依循。   |                         |
| 陳璋玲<br>委員 | (一)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 109 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 20 萬噸/日，仍不足 6.19 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br>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P2-49~50、<br>P3-4-10~12 |
|           | (二)新竹縣境內沒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係委由新竹市處理。目前縣府正辦理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請問該案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另該設施未來可處理的廢棄物量多少？  |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政策公告」，擬由民間自備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依上述政策公告所列規格需求，申請基地最小面積應達 1 公頃，廢棄物處理量約 8 萬噸/年，惟實際設計處理量、覓地規劃、工程規劃設計、對本縣廢棄物處理之效益分析等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                      |
| 劉俊秀<br>委員 | (一)有關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能力，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數據呈現過高。   | 左列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係依 105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為準。  | P2-22、<br>P2-2-121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二)各縣市皆推廣垃圾減量計畫，就「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之焚化爐是否有新增必要。</p> | <p>依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政策公告」之政策說明，辦理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主因考量本縣每日約250噸家戶垃圾需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常因他縣市焚化爐歲休或操作異常等因素，造成新竹縣家戶垃圾無法進廠焚化，因而暫置於縣內掩埋場等情形。另由於外縣市垃圾焚化處理費用亦有調漲趨勢，每年耗費縣庫鉅額費用；另一方面，近年來新竹縣人口逐漸增，垃圾處理之問題將更趨嚴峻。綜上，有關「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政策公告」之設置理由，並非以垃圾處理供需檢核分析之單一考量，而是兼顧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考量，其等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p>                               | <p>--</p> |
| <p>(三)竹北市空屋率很高，有關投資客、房地產炒作問題，請問新竹縣府有何因應對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空屋率議題，自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實施以來，杜絕房市炒作亦為該住宅政策之一。</li> <li>2. 本縣近 1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 1.29%，高於台灣地區 0.26%及北部區域 0.54%，且竹北市人口平均成長率更高達 3.43%。</li> <li>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底發布「107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本縣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於各縣市中排名第 14(由高至低排序)。</li> <li>4. 在提升都市集約發展趨勢下，竹北地區因應高人口成長率確實有其居住需求，故不動場市場建議回歸</li> </ol> | <p>--</p>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市場機制。  |      |
| 李心平<br>委員 | (一)有關新竹縣經濟概況與勞動資源與新竹市密不可分，就整體規畫面，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將新竹市一併考量。  | 有關新竹縣市整體發展，主要係受益於新竹科學園區之設立，本計畫於空間發展整體構想即將新竹市納入整體規劃，並指認本縣竹北、新豐、湖口、寶山、新補、芎林、竹東以及新竹市為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而新竹市、竹北市、寶山鄉、竹東鎮因屬科學園區周邊地區，亦成為未來發展科技研發之策略區，可透過國道、省道等系統與竹科竹南基地等科技產業用地聯繫，形塑科技產業發展軸。 | --   |
|           | (二)從資源角度考量，竹科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土地風險承载力應以更高標準看待；若為提高計畫人口，並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此對策是否恰當？現況可使用空間是否做通盤檢討評估？          | 有關科學園區之發展總量係依科技部之政策，爰新竹縣新增之科學園區均以科技部報行政院核定之範圍為依據。<br>本縣人口之推估係以全縣之總量推估，並依都市集約管理為目標，本次劃設之四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台知園區屬同時新增居住及產業用地外(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其餘三處除現有聚落發展外，均屬以新增產業用地為主型之計畫。            | --   |
|           | (三)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有很多公民團體反應區域開發面臨災害威脅，另三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亦有多處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引發災害風險性更高，其開發強度建請重新檢討並以高標準檢視。 | 有關本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所涉及之災害敏感區，主要包含河川區域、淹水潛勢、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山坡地等，未來開發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主管機關審查，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                                   | P8-7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淹水風險，且建築行為也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活動斷層及山坡地可能之潛在風險。   |    |
| 行政院<br>環境保<br>護署(書<br>面意見)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敬悉。<br>本府現況廢棄物處理以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為主，考量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等因素，爰有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之構想，惟目前刻於政策公告階段，尚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 |
|                            | (二)經查 107 年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9 萬 2,154 公噸，惟新竹縣所轄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19 萬 0,080 公噸/年，顯示約有 52%之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統計資料，107 年新竹縣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共計 39.2154 萬噸，申報清理量共計 38.9767 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占比約 29.98%、自行處理占比約 1.28%、再利用占比約 68.66%、境外處理占比約 0.08%。<br>2. 考量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另有相關規定，不完全適用一般廢棄物處理規定。且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依規不得合併處理。另，經指定公告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尚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清運。因現況事業廢棄 | --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物處理機構、處理量能、座落區位等申報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完全揭露公示，有關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相關分析，應以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調控為主。倘有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需求，則本計畫將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所提用地需求及構想辦理相關事宜。  |    |
| 經濟部水利署<br>(書面意見) | 本計畫草案第 2-34 頁，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評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未超過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 敬悉。   | -- |
| 本部地政司<br>(書面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2-38 頁表 2-17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 344,237 人，惟未加計都計區內商業區得做住宅使用部分，且該可容納人口總數低於表 2-16 現行都計區計畫人口總數 426,000 人，其推估合理性建請確認。 | 1. 因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多屬住商混合型態，另考量土地使用規劃之目的係引導人口活動與分布，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或商業區均可供住宅、商業等使用，考量不易估計供居住使用比例，故本計畫之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僅估算住宅區之可容納人口數。<br>2. 因本縣目前各現行都市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與可容納人口數略有不同，故本計畫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以符合本縣空間發展構想且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以做為未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標年計畫人口之指導，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 |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   |          |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二)建議補充國 1、國 2 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國保 1、國保 2 之甲、丙、丁建築用地面積於草案中。  | P6-6     |
|                  |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但上開「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574 號函備查新竹縣政府之「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 P5-1~5-2 |
|                  | (二)請新竹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敬悉。   | --       |
|                  |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新竹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竹北市(缺額 889 戶)、竹東鎮(缺額 464  |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配合中央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推動包租代管計 | P5-1~5-2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戶)、湖口鄉(缺額 374 戶)、新豐鄉(缺額 27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縣政府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p>  | <p>畫。</p>  |                              |
| <p>(四)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p> | <p>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配合中央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推動包租代管計畫。</p> | <p>P5-1~5-2</p>              |
| <p>(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p>   | <p>本計畫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內容，業分析本縣土地使用、人口及住宅、產業發展、社會文化、原住民等面向之發展現況，並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需求，並以此做為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p>            | <p>P2-1~21、<br/>P2-31~43</p> |
| <p>(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p>  | <p>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依據行政院「全國建築物耐震安</p>  | <p>P5-2</p>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0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41 件(106 年 12 件、107 年 29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 年)」訂定之「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持續輔導民眾申請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等相關事宜。                |                   |
|                  |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敬悉。   | --                |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策略構想之一為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計畫書 5-1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補充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執行內容。 | P5-2              |
|                  |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  | 1. 本計畫業於第三章第二節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針對本縣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相關內容說明。有關本縣住宅部門將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                            | P3-33<br>P5-1~5-2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計畫書第 5-1、5-2 頁），另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li> <li>2. 有關都市更新之發展策略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依危老條例之危老重建機制（計畫書第 5-1、5-2 頁）。</li> <li>3.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有關計畫區似為非都市土地，倘為非都市土地則不會有都市更新地區，建請查明釐清。</li> </ol> | <p>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之內容，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li> <li>3. 本縣以朝集約都市為發展目標，故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在符合相關條件之下才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本縣目前於竹北、竹東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內。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區，現況皆位於非都市土地。</li> </ol> |       |
| <p>(三)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計畫書第 3-33 頁），有關都市計畫係因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先發</p>  | <p>有關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係屬誤繕，業已修正相關內文。</p>   | P3-33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布實施，建請補充說明。   |  |                    |
|                           |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6、7、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有關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計畫書第 4-8 頁)等文字建議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已修正該處內容。  | P4-8               |
|                           | (五)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5~6-17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者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該分類之土地使用之指導事項：「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都市更新亦屬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即須配合該指導事項辦理。 | --                 |
|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  |                    |
| 陳璋玲<br>委員                 | 計畫草案有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部分(頁 3-39~3-42)，內容僅呈現既有未登工廠執行之規劃方向，並未提及新竹縣目前未登工廠現況及具體處理的方法。雖然簡報 76 頁提及未登工廠有 342 家，無群聚現象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但不清楚縣府處理的方式，是所有工廠就地輔導合法嗎？但若屬高度污染無   | 1.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肆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載明未登工廠現況，並配合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br>2. 依據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未登記工廠應予以分級分類處理，並就其污染情形          | P2-20、P2-21、P3-39、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法就地合法者，是否有必要規劃搬遷地區的用地需求？  | <p>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p> <p>3. 至於輔導合法化區位，除鳳山工業區及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外，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為主型)將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基地，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p>   |       |
| 鄭安廷<br>委員 | (一)人口成長需求來自於科技業成長，產業發展與現有農業調和，就產業發展章節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計畫書 3-25 頁，表 3-2 主張新增產業用地有 4 處，加總面積為 282 公頃，這四處之用地從何而來？縣府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立場與策略，欠缺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指導原則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p>1. 考量新竹縣之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故依據本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排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並且位於本計畫「科技走廊發展腹地」、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勘選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p> <p>2. 依據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未登記工廠應予以分級分類處理，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p> <p>3. 至於輔導合法化區位，除鳳山工業區及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外，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為主型)將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基地，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p> | P3-39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二)簡報第 75 頁，新竹縣政府主張設廠，目前指導原則僅兩點，計畫書 3-22 頁亦僅提出這兩點，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 新竹縣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為「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且透過產業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越的全球知名度，不但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故配合新竹縣未來空間發展構想有關產業空間之佈局(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補充修正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 P3-22 |
| 徐中強<br>委員 | (一)簡報第 76 頁，有關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就新豐鄉、湖口鎮、竹北市之未登工廠似有群聚現象，請縣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有無群聚的判定基準，以及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                | 1. 本計畫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為基準，針對新竹縣未登記工廠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新竹縣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現象。另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內政部營建署將邀集經濟部及有關單位再予討論確定，本計畫後續將配合辦理。<br>2. 有關未登記工廠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業已配合補充修正。 | P3-39 |
|           | (二)新豐鄉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說明係供產業使用，但與報告書說明新豐鄉無未登工廠群聚，無法說明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建議補充論述。                              | 新豐鄉近年人口成長率為新竹縣第 2，僅次於竹北市，且「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已趨近飽和，且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已有多處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既有產業用地   | P3-25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約 78 公頃)，為維持土地使用秩序，有效利用土地資源，避免後續蛙躍發展，爰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兩處既有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擴大範圍，未來所新增之產業用地亦可吸納附近之未登工廠(約 60 餘家)。  |                                       |
| 經濟部<br>水利署<br>(書面意見) | (一)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1. 依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新竹縣 106-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为 517 公頃，其中經扣除尚未利用之編定工業區 26.2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 195.01 公頃後，則 106-125 年實際產業用地增量為 295.72 公頃。<br>2.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已將 106-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新增用水量納入評估。經推估 125 年生活、產業需水量分別為 36.55 萬噸/日、51.21 萬噸/日，合計需水量為 87.76 萬噸/日。 | 1. P2-40~42<br>2. P2-49~50、P3-4-10~12 |
|                      | (二)第 2-43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第 2-46 頁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第 5-27 頁水資源發展策略部分，建議補充本署刻正辦理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 | 遵照辦理。<br>本計畫已配合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更新水資源供應改善相關內容。   | P2-49~50、P3-4-10~13、P7-5~2~3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 3 萬噸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  |                              |
|                      | (三)第 2-49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一節已評估目標年 125 年總需水量（含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並針對供水缺口說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企業五缺問題」相關供水方案，未來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課題；第 2-52 頁，水資源供需課題中，節約用水建議補充說明節水三法相關內容（如加強用水管理含工業用水回收、強制省水器材及使用再生水等）。 | 遵照辦理。<br>補充節水三法簡述內容。   | P2-52                        |
|                      |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442.6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經推估 125 年生活、產業需水量分別為 36.55 萬噸/日、51.21 萬噸/日，合計需水量為 87.76 萬噸/日。 | P2-49~50、P3-4-10~13、P7-5-2~3 |
| 經濟部<br>能源局<br>(書面意見) |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 有關本縣能源設施盤點情形、設置位置、供電範圍、承載容量及現況供電情形概述如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14 頁至第 2-2-117 頁。未來能源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倘有相關規劃設置需求，本計畫將配合其核定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 P2-2-114~117                 |
| 經濟部<br>工業局<br>(書面意見) | (一)依計畫書 P. 2-41~P. 2-42 所載，新竹縣工業區、產業園區總需求約為 334.84 公頃（包含未登記工廠需求量）。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將需求量分為   |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 P2-41~42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見)          | <p>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及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p> <p>(二)依計畫書 P. 3-25，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p> | <p>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二節參三、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分類載明用地需求劃設檢核。</p>                                      | P3-28~29 |
| 科技部         | <p>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計畫草案第 3-25 頁表 3-2，編號 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 550 公頃。</p>  | <p>建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其政策環評結論、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府檢視後，再予敘明是否納入本計畫辦理，並提大會討論。</p> | --       |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p>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已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p>  | <p>1.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內容，業已配合補充。</p> <p>2. 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政策修正。</p> | P2-20~21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p>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p>   | <p>敬悉。</p>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 李心平<br>委員                    | <p>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請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p> | <p>1.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 惟經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指出前開地區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p> <p>3. 梅花村部分，現雖有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惟經套疊歷史坡地災害、山坡地聚落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等圖資，顯示該村落非目前人口集居地，且因屬山坡地整治業務，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是否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加以整治，爰梅花村暫不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 P7-5 |
| 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br>(書面<br>意見)   | <p>(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 2-3、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 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地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p>                                 | <p>1. 有關頭前溪附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劃設範圍，業已避開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地。</p> <p>2. 另涉及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僅將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如有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則將依原則予以劃設。</p>   | --   |
|                              | <p>(二)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p>  | <p>1. 新竹縣因部分坡地農產業位置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p>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 <p>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經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所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確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p> <p>2. 營建署同年 10 月 30 日第 41 次研商會議及農委會 8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考量地方政府對於產業輔導資料掌握較為完整及詳細，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上開分析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農 3 範圍，並於計畫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p> <p>3. 經本縣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資料整併農委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經指認落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面積共計 16,705.27 公頃，並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    |
| (三) 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仍須依自來水法及相關法令管制，如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亦須依其規定辦理。  | -- |
| (四) 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 有關未來土地利用管制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形」，另超限利用之管制事項仍以該主管法令為準。  |   |                                       |
| 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br>(書面意見) | <p>(一)有關草案建議將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長樂村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因本局已於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各劃設 2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 2 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 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p> <p>(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制度相似，似無疊床架屋重覆設置之必要，且特保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 10 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p> <p>(三)第 7-2 頁表 7-2、第 7-8 頁圖 7-1、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p> | <p>1. 遵照辦理。</p> <p>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p> <p>3. 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p>      | P7-5                                  |
| 經濟部<br>水利署<br>(書面意見)            | <p>(一)表 7-2 中，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p> <p>(二)技術報告 P4-1-23 中，國保二劃設條件「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請確認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相符。</p> <p>(三)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p>  | <p>1. 遵照辦理。</p> <p>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p> <p>1. 遵照辦理。</p> <p>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p> <p>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以「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範圍。</p> <p>遵照辦理，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補充相關論</p> | P7-2、P7-7-8<br>P7-2<br>--<br>P6-10~11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述。   |      |
| 經濟部<br>礦務局<br>(書面意見) |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相關計畫，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中所述「…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同時亦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 遵照辦理，考量本縣海域範圍內因未設有礦業權及相關開發行為，故將配合刪除相關論述。   | P3-8 |
| 教育部<br>體育署<br>(書面意見) | 查新竹縣境內高爾夫球場中有 7 座取得本署核發之開放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其中 6 座係取得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之高爾夫球場，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定，後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然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係民國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老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有關案內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有關運動休閒設施內容，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經查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現況多屬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惟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前開劃設原則，建議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br>2. 有關運動休閒設施相關意見，本計畫遵照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文化部<br>(書面意見) |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土地使用分區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意即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敬悉。  | -- |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基於計畫管制及基地完整，寶山水庫應劃設同一功能分區，不宜區分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而劃為不同之功能分區。  |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針對水庫蓄水範圍，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為基準進行劃設，故建議維持現行劃設範圍。  | -- |
|               | (二)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4範圍，有無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地區。  | 1. 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順序優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本計畫建議重疊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2. 另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機制業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三)技術報告第 2-2-21 頁國 2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189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 1 範疇，建請釐清。 | 經查核圖資部分乙種建築用地面積係鄰近國土保育地區，屬圖資建置誤差而導致細長帶狀乙種建築用地，計算進入國土保育地區，業配合修正於草案及技術報告內。   | P2-2-21  |
| (四)報告書第 3-9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與第 6-6 頁表-2 不一致，建請說明釐清。                        | 本計畫配合新竹縣農業處委辦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於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 P3-9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新竹市與新竹縣之產業與就業人口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其內容涉及新竹地區大眾運輸整體規劃與旅次分析，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於計畫草案。   | P2-2-134 |
|  | (二)有關都市計畫居住用地推估，新竹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集約發展，簡報第 69 頁提及二成長極，一個是縣治地區、一個是高鐵特定區，此二成長極與住商供給有關，請補充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與分派原因之論述。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服務及生產者服務業進駐所需之空間。目前竹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竹北(含斗崙地區)，住商發展率大約為九成以及高鐵特定區，住商發展率大約為七成。未來將透過計畫人口之指派，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發展優先腹地，並配合兩處都市計畫周邊刻正辦理新訂之台知園區，朝向都市集約發展，落實成長管理目標。</p> |                 |
| <p>(三)第 1-2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同段內容有關海域及陸域之總面積部分，請配合修正。另第 6-6 頁，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自行檢視是否調整相關面積。</p>  | <p>業修正相關內容於草案內。</p>  | <p>P1-2</p>     |
| <p>(四)第 2-66 頁，課題一對策 4.，請修正為「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課題二說明 2.，請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另第 2-67 頁，課題二對策 1. 所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工作坊』會議資料」為委辦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不宜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課題之對策內容，請刪除；又同段所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再予修正文字；課題二對策 2.，請修正為「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p> | <p>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內容於本計畫書。</p>  | <p>P2-67~68</p>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   |       |
|              | (五)第 3-17 頁，2.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文，請修正為「……可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內文。   | P3-17 |
| 四、其他         |  |   |       |
| 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 | (一)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第 3-9 頁「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 1. 本計畫配合「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br>2. 另依據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考量本縣地形特質、環境敏感特性等因素，部分農牧、養殖用地建議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br>3. 草案 P3-9 頁內容之農業發展地區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 P3-9  |
|              | (二)有關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建議如下：<br>1.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br>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   | 1. 有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 <p>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據農業糧食生產功能者，則依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p> <p>2. 本府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別。</p> |          |
| <p>(三)草案第 4-6 頁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p>   | <p>1. 遵照辦理。</p> <p>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p>  | P4-6     |
| <p>(四)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p>  | <p>業補充牧業之發展對策於農林漁牧業部門計畫。</p>  | P5-14    |
| <p>(五)有關重要部門計畫研擬對策及區位建議如下：</p> <p>1. 草案第 5-9 頁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區(北埔、峨眉)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p> <p>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p> | <p>有關「發展地方特色茶」之相關對策，業補充本縣北埔及峨眉之東方美人茶區敘述文字；有關草案內容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已統一為「休閒農業區」。</p>  | P5-10~12 |
| <p>(六)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如下：</p>   | <p>1. 遵照辦理。</p>   | P7-2、P7-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1. 針對草案第 7-7 頁、第 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p> <p>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p> <p>3.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p> | <p>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p> <p>3. 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p> <p>4.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等圖說已配合修改。</p> | 5、P7-7~8 |
| <p>(七)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p>   |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內文。   | P2-2-127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八)因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2-2-51 之圖名業修正為「新竹縣休閒農遊場域資源示意圖」，並修正非屬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名稱。                                     | P2-2-151 |
| 行政院<br>環境保<br>護署(書<br>面意見) | (一)國土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惟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風險圖時間為西元 2075-2099(第 4-2 頁)，兩者存在時間差，以此評估該縣災害潛勢是否符合現況，請補充說明。 | NCDR 資料係為推估氣候變遷趨勢，可作為參考之用。本章實際議題及解決方案仍屬近期發生之氣候變遷相關事件，兩者可互相參考。                                    | --       |
|                            | (二)依據來函檢核表，國土計畫中需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報告書第 4-1 頁與第 4-2 頁雖已敘明縣內易致災區位，但相對應調適策略並未說明，請再補充。                                       | 1. 遵照辦理。<br>2. 調適部分統一歸納於圖 4-3 調適構想圖。   | P4-6     |
| 海洋委<br>員會(書<br>面意見)        |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有關本計畫草案海域發展計畫涵括漁業、觀光及礦業等範疇，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 遵照辦理，有關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詳第八章。  | P8-1~3   |
| 經濟部<br>水利署<br>(書面意<br>見)   | (一)第 2-24 頁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及水域生態景觀或親水空間分布圖，請於計畫中說明並套疊相關空間區域，以利整理規劃。  | 有關本縣水文分布示意圖如規劃技術報告第 2-2-51 頁。  | P2-2-5   |
| 員會<br>(書面意<br>見)           | (二)第 2-52 頁第陸章防災議題中，未將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納入檢討。  | 遵照辦理。本縣高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前開地區除應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外，亦應檢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強度，降低受災風險。 | P2-58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三)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遵照辦理。補充相關內容於第八章。   | P8-4           |
| (四)根據地調所資料，新竹縣境內應為 4 處溫泉露頭，請修正第 5-24 頁。  |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共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業修正計畫書。 | P5-30          |
| (五)第 5-13 頁一般公共設施未列入區域排水，請補充。  | 本計畫區域排水相關部門計畫內容如計畫書第 5-27 頁。                                       | P5-27          |
| (六)第 5-15 頁有關配合本署逕流分擔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請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  | P5-27          |
| (七)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本計畫部門計畫係以水利相關計畫內容進行原則性規範，未來執行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為準。                     | P5-22、P5-28-29 |
| (八)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 河川區域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一，本計畫已考量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圖資予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             |
| (九)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  |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  | P5-27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                |
| (十)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 遵照辦理，相關建議補充於計畫書第 5-26 頁。   | P5-26          |
| (十一)住宅相關計畫中，僅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遵照辦理，有關住宅水災保護措施建議，業納入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六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 P8-8           |
| (十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工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工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健全工業生產條件。   | 為減緩極端氣候對產業之衝擊，本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為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為有效提升整體流域耐洪程度，水利法業已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除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以減少鄰近都市積淹水之風險及損失外，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之開發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亦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以吸納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並提升開發基地之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相關內容已列為本案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六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 P3-22、P8-7     |
| (十三)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遵照辦理，相關建議補充於計畫書第 5-28 頁至第 5-29 頁。  | P2-52、P5-28-29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  | P7-5-2~3           |
|                    | (十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選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br>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br>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br>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 河川區域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一，本計畫已考<br>量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圖資<br>予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有關滯洪區域相關配套措<br>施，悉以水利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辦理。 | --                 |
|                    | (十五)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br>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br>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敬悉。  | --                 |
|                    | (十六)經查最新年度(民國 107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為<br>86.81%，建請參考。  | 已補充至計畫書，詳計畫書第 2-26 頁。  | P2-26<br>P2-2-108  |
|                    | (十七)技術報告 P2-2-40 之表 2-2-17 中，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br>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br>華壩水庫集水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非供家<br>用)；P4-1-22 中，課題一說明縣內水庫集水區範圍有<br>誤，請修正。                             | 1. 遵照辦理。<br>2. 已修正 P4-1-22 水庫集水區範圍，補充寶山水庫、<br>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                                     | P2-2-40<br>P4-1-22 |
|                    | (十八)技術報告 P2-2-111 關於節約用水部分提及：「...目前<br>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經查本署水利總<br>計簡訊(STA. 349)，107 年全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br>279 公升，274 公升為 103 年資料，另如以新竹市計，<br>107 年 LPCD 為 307 公升。 | 本計畫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74 公升係依經濟部水利<br>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br>次檢討)」數據為準。                            | --                 |
| 經濟部<br>能源局<br>(書面意 | (一)第 2-23 頁電力供給一節，電量單位包含千瓩、MVA、萬瓩<br>及 kWp，建議應統一使用中文或英文單位，避免造成混<br>淆。   | 遵照辦理。  | P2-23<br>P2-2-114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見)<br>(二) 第 2-23 頁「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園區、國民中小學、政府單位與私人機構等地一共設置 41 處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1,824kWp 的電量。」，建議修正文字為「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MW，其中屋頂型 63.17MW 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MW 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 遵照辦理。   | P2-23<br>P2-2-114   |
| 經濟部<br>工業局<br>(書面意見)   | (一)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業補充相關內容於本計畫第五章。<br>P5-6~9   |
| (書面意見)   |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惟新竹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 考量農業、製造業、觀光之空間發展特性不同，且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利於規劃及後續執行，建議維持原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分類。<br>-- |
| 經濟部<br>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應修正內如如下：<br>1.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3-5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5-1-5 頁缺漏湖口斷層。<br>2.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br>3.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另新竹縣跨及地質區非僅屬西部麓山帶，東半部為雪山山脈帶，所包含的年代地層應一併修正之。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 1. 遵照辦理。<br>2. 已配合左列所述應修正部分調整相關內容。<br>--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4.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5.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4 頁，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p> <p>6.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49 頁，圖 2-2-23 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p> <p>7. 本部尚無公告有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於相關用詞上加以確認。</p> |   |          |
|               | <p>(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p>  | <p>1. 遵照辦理。</p> <p>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已於規劃報告敘明。</p> | --       |
| 交通部<br>(書面意見) |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p> <p>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p> <p>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p>   | 遵照辦理，已逐一檢核修正。   | P5-16~20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p> <p>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p>   |               |       |
| <p>(二)報告書第 5-16 頁「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意見如下：</p> <p>1. 有關提出「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及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並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道路安全改善。</p> <p>2. 有關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案，本部已原則同意暫緩執行，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p> <p>3.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p> <p>4. 規劃技術報告第 7-4-5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p> | 遵照辦理，已予以補充修正。 | P5-16 |
| <p>(三)報告書第 5-16 頁提及交通部「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主軸，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p>  | 遵照辦理，已修正。     | P5-16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縣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縣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  |                 |
|                                | (四)報告書第 5-18 頁「公共與人本綠運輸」部分，新竹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接駁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遵照辦理，已予補充。   | P5-18           |
|                                | (五)報告書第 5-19 頁圖 5-12，有關新竹環狀輕軌路網，建議應與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   | 遵照辦理，已修正。  | P5-19           |
|                                |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資料來源僅整理至 106 年 11 月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 遵照辦理，已修正。  | P2-1-6          |
| 交通部<br>觀光局<br>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計畫草案第 5-30~5-32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7-6-1~7-6-4 頁)，意見如下：<br>(一)本處近年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積極推動峨眉湖地區各項觀光發展，建議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納列峨眉湖地區(如計畫草案之圖 5-15，惟規劃技術報告之圖 7-6-2 漏列)。 | 已補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 P5-32<br>P7-6-6 |
|                                | (二)有關推動溫泉觀光旅遊，輔導溫泉設施土地合法化，建議納列「北埔冷泉」(計畫草案 5-30~31、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45、7-6-4)，以維護推廣冷泉旅遊之特殊性。   | 已補納入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 P5-30<br>P7-6-6 |
|                                | (三)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項目(計畫草案第 6-6-6-17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6-3-1~6-4-9 頁)：<br>1. 本處分期分年積極持續建設峨眉湖環湖步道、規劃相關遊  | 1. 經檢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 |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憩設施，致力打造峨眉湖觀光新亮點，並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電動船等水域遊憩活動，惟峨眉湖地區及本處轄區範圍（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鄉等零星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請依本計畫草案第5-31頁所示，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完善各項旅遊服務設施。</p> <p>2. 五指山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鑒於該地區為宗教步道旅遊觀光勝地，建議同於上揭意旨，適度預留開發彈性。</p> <p>3. 本處所轄獅頭山風景區依本計畫草案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建議仍可規劃設置相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以提供遊客必要且優質的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p> | <p>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目前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尚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爰修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無預留功能分區。修正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2. 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後，除大規模之遊憩設施（如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及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之外，既有旅館、遊憩設施等均不受影響。</p> |    |
|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 <p>(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2017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描述危害，及「101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以災害為核心衝擊，並依在地性及需長期規劃等面向指認關鍵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策略。</p>   | 敬悉。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二)國土計畫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4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圖 4-1-a)，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a href="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a>)提供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圖 4-1-b)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p> | <p>遵照辦理。已更新圖資來源，其餘參考資料持續檢討修正。</p> | <p>--</p> |
| <p>(三)國土計畫第 4-6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7 頁，建議補充標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所使用之圖資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p>   | <p>遵照辦理，已補充。</p>                  | <p>--</p> |
| <p>(四)建議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優先規劃相關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p>   | <p>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p> | <p>--</p> |
| <p>(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p>  | <p>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p> | <p>--</p> |
| <p>(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建議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p>   | <p>遵照辦理，將配合縣府相關計畫調整。</p>          | <p>--</p>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七)建議可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掌握國家調適發展方向作為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          |
|               | (八)建議可於執行過程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          |
| 教育部<br>(書面意見) | 新竹縣業獲本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擇「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興建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惟依該縣所送旨述國土計畫草案中就「文教運動設施」之圖書館數為現況，尚未包含中心圖書館興建規劃，建請修正納入。  | 遵照辦理，業配合更新相關內容。   | P2-22、P2-98 |
| 文化部<br>(書面意見) | <p>(一)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p> <p>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國土計畫第 3-6 頁已敘明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之發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7 頁已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p> <p>2. 查新竹縣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p> <p>(二)考古遺址部分：</p> <p>1.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亦無涉各類考古遺址（查</p> | <p>1. 左列文化景觀敏感區位檢核無誤，後續涉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含疑似地區)之保存、維護、列管、開發行為等應辦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p> <p>2. 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考量本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將配合刪除相關論述。</p> <p>3. 其餘涉及文化資產事項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目前新竹縣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僅普查遺址 2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p> <p>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p>   |      |    |
| <p>(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p> <p>1. 經查新竹縣境內截至目前業指定一般古物計有 3 件，並刻正辦理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p> <p>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p> |      |    |
| <p>(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p> <p>1.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其第二章係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該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故於此章節論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是否適宜，建請新竹縣政府確認。</p> <p>2. 因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或涉及海床、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p>         |      |    |

| 審查意見             |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13 條規定辦理。  |  |               |
|                  | (五)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本計畫氣候變遷與防災計畫、城鄉防災計畫均已參酌各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撰寫。  | --            |
|                  | (二)第四章多引用「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 該版本為目前縣府最近期之研究，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            |
|                  | (三)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颱風、地震相關內容，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三)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1. 因相關規劃已載明於本縣災害防救計畫，為免重覆操作，國土計畫僅摘錄其重點及指導原則，並指導後續辦理土地利用規劃時應針對防災事項予以規範，詳第八章。<br>2. 產業用地增量所需用水推估詳第二章肆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 P8-4<br>P2-49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br>1.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政府刻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1-28 頁，就屬中潛勢海 | 1. 遵照辦理，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相關課題部分補充說明。<br>2. 遵照辦理。   | P2-<br>P6-10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岸侵蝕之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提出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爰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2. 第 6-10 頁，1. 第一類之一(2)之內文，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為「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p> |       |         |
| <p>(二)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第 4-1-25 頁，課題三之標題及相關內文所載「海域區」請自行考量是否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本報告書內容併請一併檢視配合修正)。</p>   | 遵照辦理。 | P4-1-25 |

註：有關處理情形將再洽本府各單位確認，倘有相關修正內容再予函報貴署。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 發言摘要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未登記工廠已清查完成，惟計畫草案中僅提及原則性處理原則，建議新竹縣府務必針對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完整說明，俾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與規範名符其實。     |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捌，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新竹縣政府將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相關內容已列為本案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五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   | P3-39、P8-7             |
|             | (二)新竹縣住宅空屋率在各縣市中數據偏高，計畫草案中住商土地供需分析是否有完全高估情形，且規劃技術報告書並無詳實數據供檢核，建請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空屋率議題，自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實施以來，杜絕房市炒作亦為該住宅政策之一。</li> <li>2. 本縣近 1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 1.29%，高於台灣地區 0.26%及北部區域 0.54%。</li> <li>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底發布「107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本縣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於各縣市中排名第 14(由高至低排序)。</li> <li>4. 有關本縣各都計區之住商面積及目標年各用地需求業已納入計畫書。</li> </ol> | P2-1~2-2<br>P2-38-2-43 |
|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 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 4 類係指農再社區或主要人口集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再社區，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除鄉村區之農村聚落或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外，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亦屬農業   | --                     |

| 發言摘要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請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p> | <p>發展第四類劃設原則之一。</p> <p>2. 其中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包含：(1)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2)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並符合四界範圍之規定。(3)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4)符合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所需之法定空地。(5)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6)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p> <p>3. 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之特殊性，爰依前開第 2 列所列原則之第(5)點規定，將本縣原住民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4. 另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機制業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    |